

人事室通知

114年3月5日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140309091A 號函辦理，該函（含來文附件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已於 **114**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

二、上列市府 2 月 27 日函說明四略以，除前開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應填送具結書外，尚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（用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臨時人員等，爰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轉知所屬上開人員於本（114）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送案附具結書，……（下略）。

三、收到具結書者請依下列內容辦理：

（一）如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，請於 3 月 6 日 16:30 以前具結，具結書請歸還人事室。

（二）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，請勿具結，並請於 3 月 6 日 16:30 以前聯繫人事室慶凱。

此致：本校（文元國小）之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（指石政霖教練）、工友、警衛

